

香港迪士尼樂園

關於因工程延誤引致算定損害賠償的介紹文件

關於政府的建造工程合約，假如非因承建商的過失而出現工程延誤，負責有關工程的工程師可批准延期。就總綱計劃協議而言，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雙方已協定，下列原因（工程師可批准延期的原因）也會引致相應延期，而其後的所有目標日期也須調整，但當中不牽涉實施罰則：

- (a) 惡劣天氣及/或惡劣天氣所帶來的後果影響工程進度；
- (b) 因內亂、本地工人集體行動、罷工或閉廠而令受僱於進行政府工程的任何行業或參與準備、製造或運送任何有關物品和物料的任何行業受到影響；
- (c) 因政府、有關的承建商或政府工程師無法控制而在簽訂有關合約當日又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引致任何政府工程所需的任何勞工、物品或物料出現短缺情況；
- (d)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懸掛；
- (e) 香港天文台發出了黑色暴雨警告；以及
- (f) 出現不論任何種類的特殊情況。

2. 總括來說，這些原因實際最有可能適用。此外，有一點亦應緊記，就是大部分目標日期都會在較後階段，當我們可以更有把握預測有關情況時，才以協議方式訂定。

3. 工程師亦可基於其他原因批准承建商延期，但這些延期並不當作適用於總綱計劃協議進度無須實施罰則的延期。這些原因分述如下：

- (i) 政府工程師為工程合約發出的指示；
- (ii) 更改令；



- (iii) 合約工程項目數量大增，而這些項目並非因更改令而增加的；
- (iv) 有關方面未能根據合約條款，把有關地盤或其任何部分移交承建商，又或地盤在移交後又被政府收回；
- (v) 工程進度受到阻礙，而這情況又是政府或政府工程師或工程合約上委聘的專門承造商所須負責的；
- (vi) 負責合約工程的工程師根據合約條款暫停工程；
- (vii) 任何公用事業未能依時展開或進行直接影響施工的工程，惟承建商必須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促使該公用事業展開或進行上述工程；以及
- (viii) 任何指定次承判商基於段落 3 (i)至(vi)指明的任何理由造成延誤，而承建商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避免或減少這情況出現。

4. 總括來說，基於這些原因而獲得延長的時間會較短。除此以外，在賠償方面，為了令政府得到更大的保障，總綱計劃協議容許有三個月寬限期，政府在寬限期過後才須繳付基於上述原因導致延期的算定損害賠償金。

5. 假如延誤情況是由承建商的過失所引致，承建商便要(向政府)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假如由於這些原因而出現延誤，再加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任何延誤情況，以致延誤時間超出三個月的寬限期，政府將要向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不過，根據政府工程合約內有關算定損害賠償的條文，這些損害賠償和政府方面的損失（因承建商並未得到政府工程師批准延期的情況下而引致而言），將會向承建商悉數索回。

經濟局
旅遊事務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